
歷史及公司發展

歷史及業務發展

起源及創辦人

我們在日本本州島東北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逾六十年，業務遍及日本首都東京、福島縣東北縣級行政區及其周邊及鄰近縣級行政區的城鎮及郊區。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五零年。當時正是日式彈珠機興起及戰後日本經濟繁榮之時，我們的創辦人谷口哲義先生（又名鄭福鎔先生）（我們現任主席的已故父親）（「創辦人」）趁此機遇於該年在日本東部茨城縣水戶市開設我們的首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我們的創辦人為韓國商人，於一九五零年聯合其氏族成員以私人儲蓄創辦本集團之前，並無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行業經驗。根據EBI的資料，在谷口哲義先生及數代谷口氏族成員以及我們的前任及現任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努力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已發展成為日本第四大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運營商（按總投入額計算¹⁾）。

自一九五零年向顧客開放首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以來，我們一直秉承「營造快樂時光」的公司格言，主要關注顧客體驗及商譽。這令我們在經營過程中能應對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及客戶喜好，逐步發展成為今天擁有54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運營商。以下為我們在六十年發展歷程中的主要成就及業務里程碑：

業務里程碑

二十世紀五十年代至六十年代

起步及早期發展

我們的創辦人在栃木縣及茨城縣新開設五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逐步將小規模業務擴大，之後在福島縣建成我們現時的基地。一九五四年，我們的首間遊戲館在福島縣郡山市開業，採用我們的主打品牌「NIRAKU」。當時，我們的「NIRAKU」品牌與其日本漢字品牌「二樂」一起使用，意指「雙倍快樂」，突出我們對客戶滿意度的重視。

¹⁾ 指就租給顧客的彈珠及遊戲幣所收取的金額。

歷史及公司發展

我們的郡山遊戲館位於郡山火車站附近，充分利用該地區較高的行人及往返人流量及成熟的商業基礎設施。

註冊成立Niraku Corporation

一九六九年八月，為了整合我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所有權及強化我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企業架構及管理，我們的創辦人註冊成立我們的首家企業實體Niraku Corporation（當時名為Niraku Shōji Corporation*（二樂商事株式會社））。除我們的創辦人外，Niraku Corporation（現時仍為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其他股東為谷口哲義先生的氏族成員，彼等在我們於一九五零年成立時有參與出資。

二十世紀七十年代至八十年代

重建郡山遊戲館

一九七九年，我們重建及翻新位於福島縣郡山市的站前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當時，該遊戲館是我們的旗艦遊戲館。七月，更名為「大輪」新站前遊戲館重新開業，定位為一個娛樂綜合體，我們亦在同一幢大樓內經營Koriyama City Hotel（郡山シティホテル）及一間咖啡廳。據董事所知，當時，我們站前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這項多功能業務模式在日本是一項創舉。

在福島縣進一步擴張

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我們在福島縣開設四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藉以鞏固我們的本部基地，其中三間位於縣級行政區內的郡山市。尤其是，我們於一九八四年十月開業的凧景遊戲館是我們首次進軍郊區的遊戲館。

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

進軍東京及大都會策略

一九八五年娛樂業務法作出修訂，規範日本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業務的許可證發放機制及監管框架，為我們於二十世紀九十年

歷史及公司發展

代的發展提供了有利環境。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我們新開設了十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其中大多數位於市區及人口稠密的地區。趁著東京大都會地區的持續城市化及經濟發展，我們將業務擴張至東京，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在梅屋敷開設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在中野新橋開設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在長原開設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在東大和開設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一九九二年八月，我們在東京中野新橋開設第十間遊戲館。

成立郡山公司綜合體

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我們在郡山市成立一家名為「Nikku Club」的公司綜合體。我們的公司綜合體乃由我們的創辦人擁有，用作員工宿舍、會議及公司場所。因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轉讓予Niraku Corporation，我們目前將其用作員工培訓場所以確保我們整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網絡提供統一的服務及產品。

繼承

一九九八年八月，我們的創辦人退休，谷口晶貴先生繼任主席職務，谷口晶貴先生亦為谷口財團成員。同時，Niraku Corporation採用現用公司名株式会社ニラク。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

郊區策略

在谷口晶貴先生的領導下，我們的遊戲館開設策略逐步轉向本州島東北的郊區，以把握該等地區人口增長、東京至日本東北縣級行政區的公路建設及機動化進程深化所帶來的機遇。我們的郊區遊戲館一般規模較大，普通獎品種類更多。

我們於二零零一年八月開始實施我們的郊區策略，在宮城縣開設仙台遊戲館，之後於二零零一年在郊區增設五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歷史及公司發展

推出「NIRAKU」品牌

對我們的業務歷程而言，二零零二年是一個重要的年份。我們於該年在山形縣開設吉原遊戲館時再次推出主打品牌「NIRAKU」。同年，我們開始全面停用「大輪」品牌及其他遊戲館品牌，改用「NIRAKU」品牌。至二零零五年底，本集團所有遊戲館（僅有一間例外）均採用「NIRAKU」品牌並全面採用統一的內部及外部裝飾。

集中管理策略

我們於一九九九年開始採用集中管理策略，以利用我們旗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經濟規模及可觀數量集中及規範整個遊戲館營運流程，包括整體管理、新遊戲館開發、機器採購、獎品採購、信息技術系統、市場營銷、全職僱員招聘及培訓、內部審核及日常運作。我們的集中管理策略有助我們簡化及加快新遊戲館開發進程（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我們新增15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即為明證）。

二零零三年二月，我們在福島縣相馬開設我們的第二十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

加速擴張

隨著整個日式彈珠機行業進行市場整合的總體行業趨勢，我們憑藉我們集中管理策略的經濟效益進一步擴張，在東京、福島縣及其周邊及鄰近縣級行政區新開設16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尤其是，福島笹木野遊戲館（我們在福島縣的第二十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業後，我們在該地區的市場領先地位得到鞏固。根據EBI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福島縣經營20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數量超過日本的其他任何日式彈珠機運營商。

歷史及公司發展

二零一零年四月，我們的主席當選為Niraku Corporation的代表董事兼總裁（代表取締役社長），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作及管理。

推出低成本日式彈珠機

因應日式彈珠機受歡迎程度的變化，我們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在我們的傳統高收費遊戲之外，根據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當地需求及市況，逐步推出一些低收費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投入我們的運營。我們相信，這有助我們吸引更廣泛的客戶，如女性、較年輕玩家及非傳統日式彈珠機玩家，順應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及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

企業社會責任

二零一零年二月，我們註冊成立本集團特別附屬公司Merrist，聘用殘疾人士在我們的遊戲館從事清潔、園藝及一般行政工作。我們聘用殘疾人士的舉措獲得厚勞省（厚労省）的表彰及嘉獎。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持續發展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儘管二零一一年三月發生的日本東部大地震對我們造成短期影響，我們仍繼續穩步發展，在本州島東北開設四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二零一一年五月，我們在福島縣郡山荒井開設我們的第五十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這是我們發展歷程中的又一個重要里程碑。

物業業務

二零一一年，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Nexia在大東京地區收購兩處物業，出租予第三方客戶作為辦事處及住宅公寓單位。我們的物業業務收入為我們提供額外的穩定收入來源。

歷史及公司發展

本公司註冊成立

二零一三年一月，本公司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進行一系列重組後，成為Niraku Corporation的控股公司，谷口財團由此得以鞏固其於本集團的控制權及所有權並理順我們的公司架構。

二零一四年

推出西班牙餐廳加盟店

二零一四年十月，我們在東京開設我們的首家西班牙餐廳。該餐廳以「LIZZARAN」品牌冠名，根據與西班牙一間餐飲公司的特許經營協議經營，詳情載於「業務－其他業務」。西班牙餐廳的配套業務有助我們將收入來源多樣化，並通過派遣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員工前往餐廳參加定期培訓，從而提升我們的客戶服務水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新增2、2、1及零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再增加一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投入運營。在我們的主席及其前任的領導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在郡山市擁有一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發展成在本州島東北連鎖經營54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所有遊戲館均按照統一的企業口號－「營造快樂時光」管理及經營，為喜好不一的各類客戶提供娛樂服務。

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在我們的業務發展歷程中，我們的股權架構一直保持穩定。由於往績記錄期谷口財團一直保持對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主導控制，我們不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存在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任何本集團股權變動。

緊隨[編纂]完成後，谷口財團的成員(互為[編纂]下的聯繫人並為[編纂]所界定的一致行動人士)將共同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故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其他股東將為一名行政人員、一名我們的前高級管理層成員、ESOA及[編纂]的參與者。

歷史及公司發展

谷口財團

谷口財團包括我們的主席及一組(1)自然人(為我們主席的家族成員)；及(2)公司實體(由我們主席的家族成員控制)。谷口財團持有的若干股份受信託安排所規限。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家族信託安排」。於本[編纂]日期，谷口財團成員的身份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於本[編纂]日期		關係(就個人而言)／股東及投票權(就公司實體而言)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⁶⁾	
谷口財團			
我們的主席	42,596,092	23.8%	不適用
谷口龍雄 ⁽²⁾	40,618,000	22.6%	谷口先生的兄弟
谷口晶貴 ⁽³⁾	29,164,000	16.3%	谷口先生的兄弟
鄭義弘 ⁽⁴⁾	17,388,000	9.7%	谷口先生的兄弟
鄭允碩 ⁽⁵⁾	5,497,000	3.1%	谷口先生的侄子
鄭元碩 ⁽⁵⁾	5,497,000	3.1%	谷口先生的侄子
鄭盈順 ⁽⁵⁾	5,497,000	3.1%	谷口先生的侄女
鄭理香 ⁽⁵⁾	5,497,000	3.1%	谷口先生的侄女
金城德子	2,300,000	1.3%	谷口先生的姊妹
Jukki Limited* (有限会社十起)	3,864,000	2.1%	由鄭淑佳女士#持有 33.3% 由鄭光誠先生#持有 33.3% 由谷口清和先生持有 33.3% ， 均為谷口龍雄先生(作為唯一董事有權行使投票權)的子女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及公司發展

姓名／名稱	於本[編纂]日期		關係(就個人而言)／股東及投票權(就公司實體而言)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⁶⁾	
Densho Limited* (有限会社伝承)	2,300,000	1.3%	由谷口玲華女士持有 25% 由谷口秀憲先生持有 25% 由谷口有鈴女士持有 25% 由谷口博秀先生持有 25% ， 均為我們主席(作為唯一董事有權行使投票權)的子女
Echo Limited* (有限会社エコー) ...	2,300,000	1.3%	由鄭允碩先生持有 25% 由鄭元碩先生持有 25% 由鄭盈順女士持有 25% 由鄭理香女士持有 25% ， 均為我們主席的侄子或侄女。 鄭允碩先生作為唯一董事有權行使投票權。
Daiki Limited* (有限会社大喜)	2,300,000	1.3%	由鄭敬憲先生持有 50% 由鄭將英先生持有 50% ， 均為鄭義弘先生(作為唯一董事有權行使投票權)的子女。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及公司發展

姓名／名稱	於本[編纂]日期		關係(就個人而言)／股東及投票權(就公司實體而言)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⁶⁾	
Hokuyo Kanko Limited* (有限会社北陽觀光)	1,150,000	0.7%	由谷口辰成先生持有 25% 由谷口喆成先生持有 25% 由谷口才成先生持有 25% 由谷口理華女士持有 25% ， 均為谷口晶貴先生(作為唯一董事有權行使投票權)的子女。
KAWASHIMA Co., Ltd.* (株式会社KAWASHIMA)	276,000	0.1%	由我們的主席持有 33.3% 由谷口晶貴先生持有 33.3% 由谷口龍雄先生(作為唯一董事有權行使投票權)持有 33.3% 。
總計：	166,244,092	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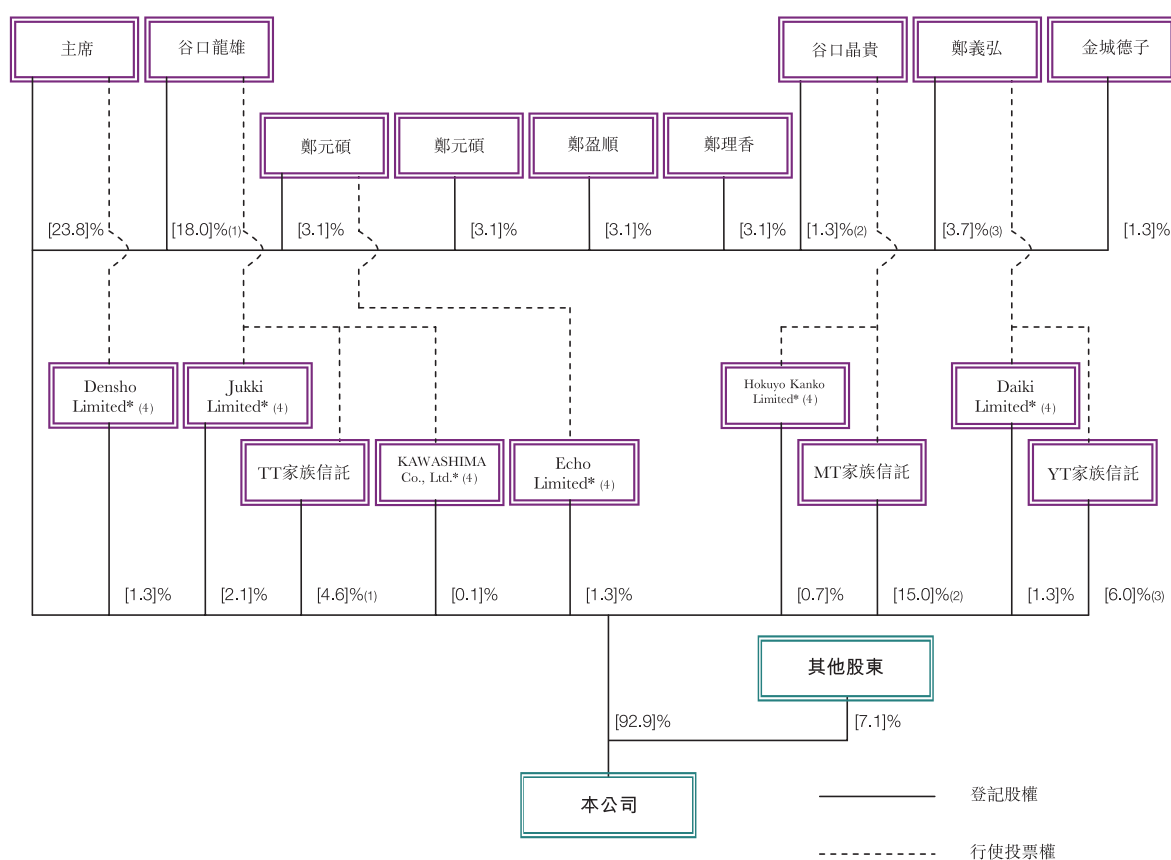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以上所示股份數目已計及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批准的股份拆細，據此每股無面值的已發行股份拆細為46股無面值股份，即時生效。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公司架構及發展一重組」。
- (2) 谷口龍雄先生擁有權益的40,618,000股股份包括(i)以其本身名義及為其本身利益持有的32,338,000股股份(於本[編纂]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0%)；及(ii)由TT家族信託以其子女的權益持有的8,280,000股股份(於本[編纂]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谷口龍雄先生有權行使TT家族信託持有的股份所附的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家族信託安排」。
- (3) 谷口晶貴先生擁有權益的29,164,000股股份包括(i)以其本身名義及為其本身利益持有的2,288,500股股份(於本[編纂]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及(ii)由MT家族信託以其子女的權益持有的26,875,500股股份(於本[編纂]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谷口晶貴先生有權行使MT家族信託持有的股份所附的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家族信託安排」。

歷史及公司發展

- (4) 鄭義弘先生擁有權益的17,388,000股股份包括(i)以其本身名義及為其本身利益持有的6,716,000股股份(於本[編纂]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及(ii)由YT家族信託以其子女的權益持有的10,672,000股股份(於本[編纂]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鄭義弘先生有權行使YT家族信託持有的股份所附的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家族信託安排」。
- (5) 鄭允碩先生、鄭元碩先生、鄭盈順女士及鄭理香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繼承已故谷口建雄先生(彼等的父親及我們主席的兄弟)的遺產獲得於本公司的權益。
- (6) 持股百分比為經四捨五入的約數。

下表闡示於本[編纂]日期谷口財團成員間的關係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



附註：

- (1) 以上所示谷口龍雄先生的持股百分比包括以其本身名義及為其本身利益持有的股份，但不包括由TT家族信託以其子女的權益持有的股份。

歷史及公司發展

- (2) 以上所示谷口晶貴先生的持股百分比包括以其本身名義及為其本身利益持有的股份，但不包括由MT家族信託以其子女的利益持有的股份。
- (3) 以上所示鄭義弘先生的持股百分比包括以其本身名義及為其本身利益持有的股份，惟不包括由YT家族信託以其子女的利益持有的股份。
- (4) Jukki Limited* (有限会社十起)、Densho Limited* (有限会社伝承)、Echo Limited* (有限会社エコー)、Daiki Limited* (有限会社大喜)、Hokuyo Kanko Limited* (有限会社北陽観光) 及 KAWASHIMA Co., Ltd.* (株式会社KAWASHIMA) 均由谷口財團的成員及／或谷口財團成員的家族擁有。有關該等公司實體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上頁「一股權架構－谷口財團」。
- (5) 持股百分比為經四捨五入的約數。

谷口財團各成員的持股百分比將由[編纂]股新發行[編纂]攤薄，該等新發行[編纂]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有關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請參閱本節下文「一公司架構及發展」。

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

由於彼等錯綜複雜的家族及股權關係，谷口財團的各成員互為[編纂]下的聯繫人。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谷口財團各成員已確認彼等在行使對本集團的控制權及於本集團的投票權方面一直並擬繼續一致行動。因此，谷口財團的各成員亦互為[編纂]下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

家族信託安排

作為彼等為繼承於本集團的遺產的部分努力，谷口龍雄先生、谷口晶貴先生及鄭義弘先生以彼等各自的子女的利益設立以下信託安排：

- (a) TT家族信託－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谷口龍雄先生將180,000股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的股份轉讓予其三名子女，即鄭淑佳女士、鄭光誠先生及谷口清和先生，旨在以後設立TT家族信託。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TT家族信託乃根據SMBC Trust Bank Ltd.* (株式会社SMBC信託銀行，作為受託人及受讓人(受託者)) 與各受益人(作為委託人及受益人(委託者兼受益者)) 訂立的信託安排設立，而各受益人已與谷口龍雄先生訂立獨立協議以委任其作為TT家族信託的保護人及有權行使投票權的人士(議決權行使指囑權者)；

歷史及公司發展

- (b) *MT*家族信託—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谷口晶貴先生將584,250股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的股份轉讓予其三名子女，即谷口辰成先生、谷口喆成先生及谷口才成先生，旨在以後設立*MT*家族信託。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MT*家族信託乃根據SMBC Trust Bank Ltd.* (株式会社SMBC信託銀行，作為受託人及受讓人(受託者))與各受益人(作為委託人及受益人(委託者兼受益者))訂立的信託安排設立，而各受益人已與谷口晶貴先生訂立獨立協議以委任其作為*MT*家族信託的保護人及有權行使投票權的人士(議決權行使指囑權者)；及
- (c) *YT*家族信託—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鄭義弘先生將232,000股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的股份轉讓予其兩名子女，即鄭敬憲先生及鄭將英先生，旨在以後設立*YT*家族信託。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YT*家族信託乃根據SMBC Trust Bank Ltd.* (株式会社SMBC信託銀行，作為受託人及受讓人(受託者))與各受益人(作為受託人及受益人(委託者兼受益者))訂立的信託安排設立，而各受益人已與谷口晶貴先生訂立獨立協議以委任其作為*YT*家族信託的保護人及有權行使投票權的人士(議決權行使指囑權者)。

*TT*家族信託、*MT*家族信託及*YT*家族信託下的股份被轉讓予及登記在SMBC Trust Bank Ltd.* (株式会社SMBC信託銀行，一間日本信託銀行(信託銀行))名下，並以受益人的利益持有。如有關轉讓或出售將違反[編纂]，受託人及／或受益人未經谷口龍雄先生、谷口晶貴先生及鄭義弘先生書面同意不可轉讓或出售信託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TT*家族信託、*MT*家族信託及*YT*家族信託均須在受託人及受益人事先同意後方可終止。*TT*家族信託、*MT*家族信託及*YT*家族信託的適用法律為日本法律，故其條文受日本法律所規限，並可根據日本法律強制執行。信託協議的條款，包括終止、添加、移除或剔除受益人、變更信託權力及任免受託人，僅可在受託人及受益人事先同意後方可修改。

此外，只要有權行使投票權的人士(議決權行使指囑權者)在任，受託人及受益者不得干預本集團業務管理及信託股份所附投票權。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及公司發展

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已確認，TT家族信託、MT家族信託及YT家族信託下的安排符合日本相關法律及法規。

其他股東

除谷口財團外，本公司亦由一名行政人員、一名我們的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ESOA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東的身份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於本[編纂]日期		關係(就個人而言)／股東 及投票權(就公司實體而言)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其他股東			
諸田英模	276,000	0.1%	本公司的前任董事；本公司的 行政人員； Niraku Corporation的現任董事
山下忠光	276,000	0.1%	我們的前高級管理層成員；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ESOA	12,374,000	6.9%	並無股東 ⁽²⁾ ；遠藤孝先生 (ESOA的理事長，並非本公司的 關連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

附註：

- (1) 以上所示股份數目已計及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批准的股份拆細，據此每股無面值的已發行股份拆細為46股無面值股份，即時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公司架構及發展－重組」。
- (2) 作為根據民法典成立的合夥企業(組合)，股權的概念並不適用於ESOA。根據ESOA的規則，ESOA的理事長有權行使ESOA持有的股份所附投票權，惟ESOA的成員可不時就投票向上述理事長作出特殊指示。
- (3) 持股百分比為經四捨五入的約數。

除諸田英模先生外，上文所列的股東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諸田英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前曾為本公司董事，但仍為本公司行政人員及Niraku Corporation(我們的

歷史及公司發展

附屬公司)的現任董事，故根據[編纂]第14A.07(2)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根據[編纂]第1.01條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就[編纂]第8.08(1)(a)條而言，山下忠光先生及ESOA所持的權益將於[編纂]後計入[編纂]。

僱員持股會

ESOA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六日為本集團僱員設立之僱員福利計劃) 由理事長 (由ESOA成員輪流提名及選舉) 領導的理事會管理。Daiwa Securities Capital Market Co., Ltd (大和證券株式会社) 為ESOA的轉讓代理者並管理其成員登記冊。ESOA具有以下主要特點：

成員資格及供款：只有本集團任何現有僱員才可申請成為ESOA的成員。ESOA的所有成員須每月作出介乎1,000日圓至50,000日圓不等的固定金額供款，視乎彼等在我們人力資源架構內的等級而定。每月供款直接從成員的月薪中扣除。成員亦可選擇以本集團向彼等發放的花紅作出特別供款。作為一項在職福利，本集團每月為ESOA各成員作出若干特別供款。除上述特別供款外，本集團及控股股東並不欠付ESOA及其成員任何責任。

配額權利：按照各會員的供款及本集團的特殊供款總額的比例，ESOA理事會計算並向ESOA的成員授予一定量的配額權利。配額權利僅賦予索要現金支付的權利，而非索要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ESOA授出的配額權利不可轉換為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

認購新股份：ESOA利用本集團及其成員的供款透過以下方式認購股份：(i)根據互惠商業協議自現有股東收購股份；(ii)於[編纂]後根據[編纂]項下的所有相關規定在[編纂]買賣；或(iii)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惟須遵守香港及日本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

股息：與ESOA所持股份相關的股息乃根據成員名下的配額權利數目的比例分配予成員並於成員資格被取消時返還予成員。

行使配額權利：ESOA項下的配額權利可因以下原因而獲行使：(i)成員因自身原因自願取消成員資格；或(ii)成員資格在成員因任何原因不再符合本集團現有僱員的資格時自動取消。於行使配額權利後，會員可要求付款，金額為配額權利的行使價值總額及成員應佔供

歷史及公司發展

款貨幣總額。配額權利的行使價值並不固定。行使價值乃由ESOA理事會不時釐定。被取消成員資格的成員所持有的權利將按其餘成員現有配額權利數目的比例予以分派。

投票權及地位：ESOA的理事長可酌情行使ESOA持有的股份所附投票權，惟成員可不時就投票向其作出特殊指示。ESOA持有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ESOA持有的股份並無附帶以ESOA為受益人的特殊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ESOA的名義登記的股份有269,000股，相當於授予429名本集團現有僱員的269,000份配額權利。谷口財團成員、董事、行政總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參與ESOA。由於ESOA現任理事長遠藤孝先生及ESOA成員均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故就[編纂]第8.08(1)(a)條而言，ESOA持有的股份將於[編纂]後計入本公司[編纂]。

ESOA僅賦予現金支付的權利，而非以股份或本公司其他形式證券支付。行使權利不會攤薄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因此，[編纂]第十七章並不適用於ESOA，ESOA實質上是一項對我們僱員的遞延補償計劃。

除於本公司的權益外，ESOA亦於NI約6.5%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我們的重組而分派予ESOA)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已由NI自ESOA購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SOA於NI或除外集團整體中並無擁有權益。

公司架構及發展

集團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是在日本註冊成立。本公司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Niraku Corporation經營我們的主要業務(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而Nexia及Merrist經營我們的配套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股權並無重大變動，谷口財團保持對本集團的主導控制權。下文載列本集團的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在日本註冊成立，核心資本(資本金)為6,600日圓。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0,000,000股股份，其中一股A類股及一股普通

歷史及公司發展

股(普通株式)乃發行及配發予我們主席。根據我們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停止生效及由細則替代)，轉讓股份須經董事會批准。轉讓股份於[編纂]後將不受限制並無須董事會或股東批准。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註冊成立的目的是(i)為本集團創造控股公司架構；及(ii)鞏固谷口財團對本集團的擁有權及控制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董事會批准與Niraku Corporation進行股份置換(株式交換)(「Niraku股份置換」)，據此本公司分別向谷口財團、谷口建雄先生(我們主席已故的兄弟)、諸田英模先生、檜原久治先生、山下忠光先生及ESOA(均為Niraku Corporation當時的股東)收購Niraku Corporation的3,153,000股股份、478,000股股份、6,000股股份、6,000股股份、6,000股股份及246,000股股份，代價為本公司按比例向該等股東發行及配發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

由於Niraku股份置換，(i)Niraku Corporation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i)谷口財團、谷口建雄先生、諸田英模先生、檜原久治先生、山下忠光先生及ESOA成為我們的股東；(iii)我們的核心資本(資本金)增至10百萬日圓；及(iv)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一股A類股及3,895,001股普通股(普通株式)。

我們主席持有的一股A類股賦予其若干特殊權利，如董事任免否決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董事會議決註銷該股A類股並將其轉換為一股新發行普通股(普通株式)，同日配發予我們的主席。因此，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變為3,895,002股普通股(普通株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中並無A類股，且根據我們的細則，本公司於[編纂]後不可發行除普通股(普通株式)以外的任何其他類別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董事會批准ESOA分別向檜原久治先生及谷口龍雄先生收購6,000股股份及17,000股股份(相當於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及0.3%)。該等收購的代價分別為19.8百萬日圓及42.5百萬日圓，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後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批准鄭允碩先生、鄭元碩先生、鄭盈順女士及鄭理香女士以零代價從已故谷口建雄先生的遺產中各繼承119,500股股份。

歷史及公司發展

股東的構成及彼等各自的持股數目及百分比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以來並無變動，惟(i)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每股無面值的已發行股份拆細為46股無面值股份；(ii)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增至300,000,000股股份；(iii)本節前文「一股權架構－谷口財團－家族信託安排」所述的TT家族信託、MT家族信託及YT家族信託下的信託股份轉讓；及(iv)上文所述的註銷及轉換A類股除外。

坂內弘先生於其在二零一四年十月退休前為本公司的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

Niraku Corporation

Niraku Corporation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經營及管理。Niraku Corporation亦在東京(東京都)以「LIZZAIZN」品牌經營一間西班牙餐廳，並在我們位於福島縣(福島縣)郡山市(郡山市)的一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上層經營一間酒店，這兩項業務均為我們的配套業務，與我們的整體業務及財務狀況相比並不重大。根據Niraku Corporation的組織章程細則，轉讓Niraku Corporation的股份須經其董事會批准。

Niraku Corporation由我們的創辦人於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在本公司註冊成立前為本集團的營運及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的開始日期，Niraku Corporation的核心資本(資本金)為257百萬日圓。Niraku Corporation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0,000,000股股份，當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46,000股股份。Niraku Corporation於一九六九年八月註冊成立後開始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的開始日期，Niraku Corporation由谷口財團、谷口建雄先生、谷口京子女士(我們主席的母親)、諸田英模先生、樫原久治先生、山下忠光先生及ESOA分別擁有約76.6%、13.3%、0.4%、0.1%、0.1%、0.1%及4.6%。除該等股東外，Niraku Corporation亦由13名機構股東擁有約4.8%，該等股東為與本集團擁有長期穩健業務關係的日本銀行、金融機構及遊戲機供應商。於該等機構股東擁有Niraku Corporation股份權益的整段期間，彼等均非本公司及我們控股股東的核心關連人士，彼此之間亦非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Niraku Corporation的董事會議決購回Niraku Corporation的25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述13名機構股東持有的全部權益，代價為每股2,400日圓，乃由各

歷史及公司發展

方經公平磋商後計算得出。購回的250,000股股份成為Niraku Corporation的庫存股份（自己株式），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被註銷。該股份購回的主要目的是鞏固Niraku Corporation（作為家族企業）的擁有權。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Niraku Corporation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以每股3,300日圓的代價向谷口龍雄先生、谷口晶貴先生及鄭義弘先生*（各為谷口財團的股東）以及谷口建雄先生及谷口京子女士收購合共1,040,000股股份，乃以Niraku Corporation的估值為基準經各方委聘的獨立會計師計算得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為進一步精簡本集團擁有權架構，Niraku Corporation的董事會議決向Densho Limited*（有限会社伝承）、Echo Limited*（有限会社エコー）、Daiki Limited*（有限会社大喜）及Hokuyo Kanko Limited*（有限会社北陽観光）（均為谷口財團的成員）購回合共161,000股股份，代價為每股3,300日圓，乃以Niraku Corporation的估值為基準經各方委聘的獨立會計師計算得出。所有購回的股份成為Niraku Corporation的庫存股份（自己株式），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被註銷。於完成後，Niraku Corporation由谷口財團、谷口建雄先生、本公司、諸田英模先生、檜原久治先生、山下忠光先生及ESOA分別擁有約63.9%、9.7%、21.1%、0.1%、0.1%、0.1%及5.0%。Niraku Corporation的該等股權變動在籌備Niraku股份置換中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Niraku Corporation批准Niraku股份置換，以及自其當時現有股東收購Niraku Corporation的3,895,000股股份。計及本公司於緊接Niraku股份置換實施前已擁有權益的1,040,000股股份，Niraku Corporation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該等重組步驟，Niraku Corporation發行的股份總數減至4,935,000股股份（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Niraku Corporation一直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谷口晶貴先生擔任Niraku Corporation的董事，直至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退任。谷口龍雄先生直至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退休前亦為Niraku Corporation的董事。Niraku Corporation的現任董事為我們的主席、諸田英模先生（我們的行政人員）及大石明德先生（我們的行政人員）。

Nexia

Nexia為一間物業持有及投資公司。其物業組合包括本集團用於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土地及物業、一幢出租予第三方租戶的寫字樓及一項出租予第三方租戶的住宅公寓。根據Nexia的組織章程細則，轉讓Nexia的股份須經其股東批准。

歷史及公司發展

Nexia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在日本註冊成立，核心資本(資本金)為30百萬日圓。於註冊成立時，Nexia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的開始日期，Nexia發行合共3,000股股份，由Hokuyo Kanko Limited* (有限会社北陽觀光)、Jukki Limited* (有限会社十起)、Densho Limited* (有限会社伝承)、KAWASHIMA Co., Ltd.* (株式会社KAWASHIMA)、谷口龍雄先生(均為谷口財團的成員)、坂本純衛先生、西野実先生(獨立第三方)及Nino Kensetsu Co., Ltd.* (株式会社ニイノ建設，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約25.0%、25.0%、25.0%、3.0%、2.0%、10.0%及10.0%。Nexia於二零零九年註冊成立時開始業務經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Nexia的股東議決向Nino Kensetsu Co., Ltd.* (株式会社ニイノ建設，獨立第三方)購回Nexia的300股股份，相當於Nexia當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約10%，總代價為12百萬日圓，乃按獨立估值師對Nexia進行的估值計算。收購的300股股份成為Nexia的庫存股份(自己株式)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被註銷。該股份購回的主要目的是谷口財團鞏固Nexia的擁有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Nexia的股東批准KAWASHIMA Co., Ltd.* (株式會社KAWASHIMA)向獨立第三方西野実先生收購300股股份，佔Nexia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代價合共為12百萬日圓，乃以Nexia的估值為基準經獨立估值師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Nexia的股東批准谷口龍雄先生向坂本純衛先生收購Nexia的60股股份，佔Nexia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代價合共為3百萬日圓，乃由各方經公平協商計算得出。於完成後，Nexia變成由谷口財團的成員共同全資擁有。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收購Nexia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原因是(i) Nexia的業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經營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有直接關係；及(ii) Nexia由谷口財團的成員共同控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谷口財團各成員確認其在行使對Nexia的控制權及投票權方面一直一致行動並有意繼續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

於整段往績記錄期及其後，谷口龍雄先生一直為Nexia的董事。

歷史及公司發展

Merrist

Merrist主要從事僱傭殘障人士在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提供園藝、清潔及一般管理服務。根據殘障人士僱傭促進法(障害者の僱用の促進等に関する法律)(一九六零年第123號法)，日本擁有50或以上僱員的私營企業至少須有2%的僱員為殘障人士。根據Merrist的組織章程細則，轉讓Merrist的股份須經其股東批准。

Merrist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核心資本(資本金)為5百萬日圓。Merrist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500股股份，其中500股股份乃發行及配發予Niraku Corporation。自註冊成立起，Merrist一直為Nexia的全資附屬公司。Merrist於二零一零年註冊成立後開始經營業務。

我們的前高級管理層成員末次秀行先生(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曾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擔任Merrist的董事。我們的主席現為Merrist的唯一董事。

已解散實體

Jin Corporation*(株式会社仁)(「*Jin Corporation*」)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股份公司(株式会社)，主要業務活動是在埼玉縣(埼玉県)羽生市經營一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Jin Corporation乃因公司拆分(分割)以由本集團收購上述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而註冊成立為Asuku Corporation*(株式会社アスカ，獨立第三方)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Niraku向Asuku Corporation*(株式会社アスカ)收購Jin Corpor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820百萬日圓，乃由各方經公平協商計算得出。

為將本集團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業務功能整合至Niraku Corporation，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根據日本公司法在Niraku Corporation(作為存續實體)與Jin Corporation(作為被吸收實體)之間進行吸收型合併(吸收合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in Corporation已被解散，其登記亦已被註銷。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已確認，而按照日本公司法的規定，所有資產、負債、合約權利及責任已轉讓予Niraku Corporation。Jin Corporation的客戶現由本集團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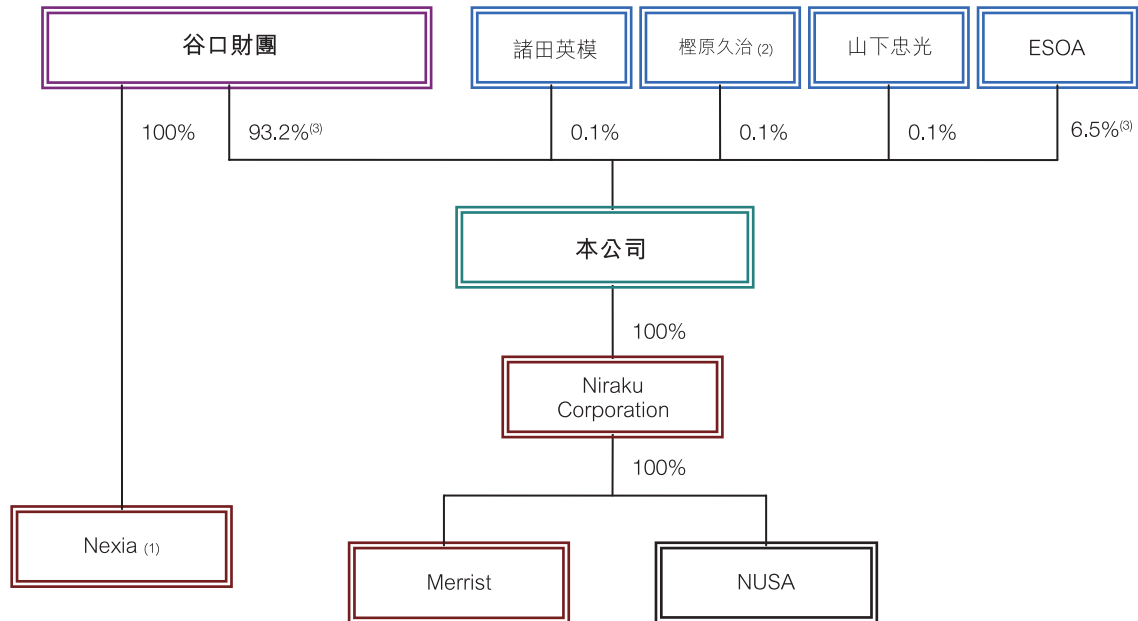
董事已確認，並無有關Jin Corporation解散的事宜須另行提請[編纂]及我們的潛在[編纂]垂注。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及公司發展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了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實施前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Nexia由Jukki Limited* (有限会社十起)、Densho Limited* (有限会社伝承)、Hokuyo Kanko Limited* (有限会社北陽観光)、KAWASHIMA Co., Ltd.* (株式会社KAWASHIMA) 及谷口龍雄先生 (均為谷口財團的成員) 分別擁有約27.8%、27.8%、27.8%、11.1%及5.5%。
- (2) 樫原久治先生為我們的前高級管理層成員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彼不再為本公司股東。董事會批准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將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ESOA。
- (3) 董事會批准谷口龍雄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將17,000股股份 (佔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 轉讓予ESOA。
- (4) 持股百分比為經四捨五入的約數。

歷史及公司發展

我們的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公司拆分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日本公司法進行新設型公司拆分（新設分割）（「公司拆分」）。公司拆分的主要目的是(i)將本集團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及附帶的業務及資產整合至本公司；及(ii)成立除外集團作為控股股東未來私營商業企業的控股實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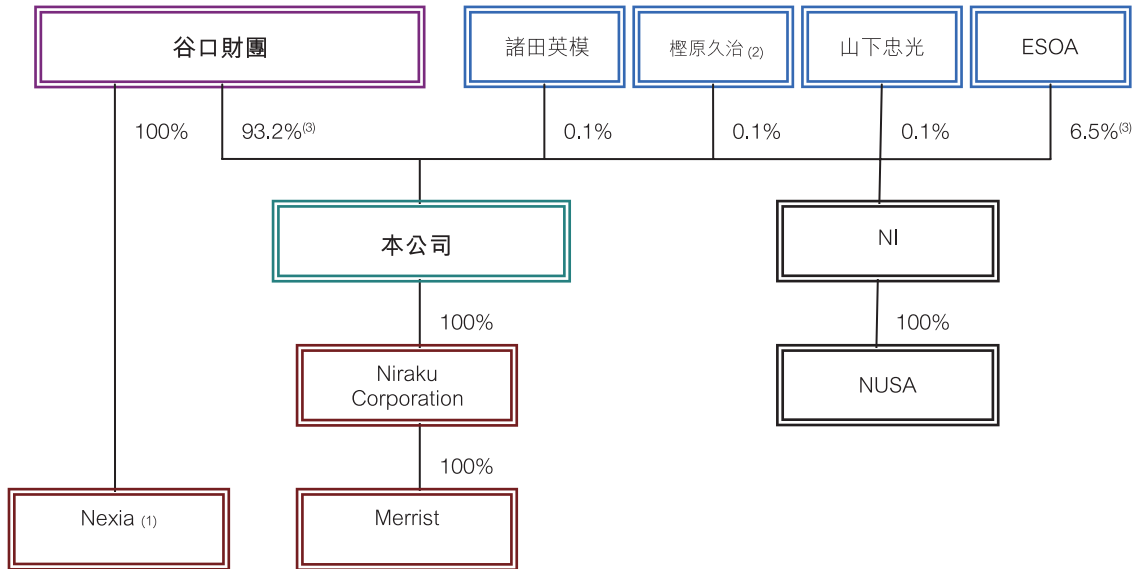
所進行的公司拆分如下：

- (i) **註冊成立NI**：N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在日本註冊成立，作為除外集團及谷口財團的未來私營商業企業（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經營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無關）的控股實體。
- (ii) **向NI轉讓無形資產**：作為公司拆分的一部分，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轉讓若干無形資產（合共1,110百萬日圓，其中包括NUSA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公司拆分並不涉及將固定資產、負債、合約責任及僱員作為的一部分轉讓予NI。
- (iii) **向股東分派NI的股份**：作為公司拆分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通過分派NI的3,895,002股股份（相當於NI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自其盈餘（剩餘金）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及分派實物分派（配當）。

各本公司普通股（普通株式）持有人收取金額相等於彼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所持普通股（普通株式）數目的NI股份。由於NI股本中僅有一類股份，我們的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持有本公司一股A類股份）收取一股NI股份。因此，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的所有現有股東按照彼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的比例成為NI的股東。

歷史及公司發展

公司拆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在日本法務局(法務局)備案並於同日完成及生效。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公司拆分完成後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Nexia由Jukki Limited* (有限会社十起)、Densho Limited* (有限会社伝承)、Hokuyo Kanko Limited* (有限会社北陽観光)、KAWASHIMA Co., Ltd.* (株式会社KAWASHIMA) 及谷口龍雄先生(均為谷口財團的成員) 分別擁有約27.8%、27.8%、27.8%、11.1%及5.5%。
- (2) 樫原久治先生為我們的前高級管理層成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彼不再為本公司股東。董事會批准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將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ESOA。
- (3) 董事會批准谷口龍雄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將17,000股股份(佔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 轉讓予ESOA。
- (4) 持股百分比為經四捨五入的約數。

歷史及公司發展

收購Nakano Property

緊接重組實施前，我們的主席、谷口龍雄先生及谷口晶貴先生為一幅位於東京(東京都)中野區(中野区)的土地及其物業(統稱「Nakano物業」)的共同擁有人，我們在Nakano物業經營一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Niraku Corporation以現金代價382百萬日圓向我們的主席、谷口龍雄先生及谷口晶貴先生收購Nakano物業。代價乃基於獨立估值師對Nakano物業的估值。

收購Nexia

緊接重組實施前，Nexia由Jukki Limited*(有限会社十起)、Densho Limited*(有限会社伝承)、Hokuyo Kanko Limited*(有限会社北陽観光)、KAWASHIMA Co., Ltd.*(株式会社KAWASHIMA)及谷口龍雄先生(均為谷口財團的成員)分別擁有約27.8%、27.8%、27.8%、11.1%及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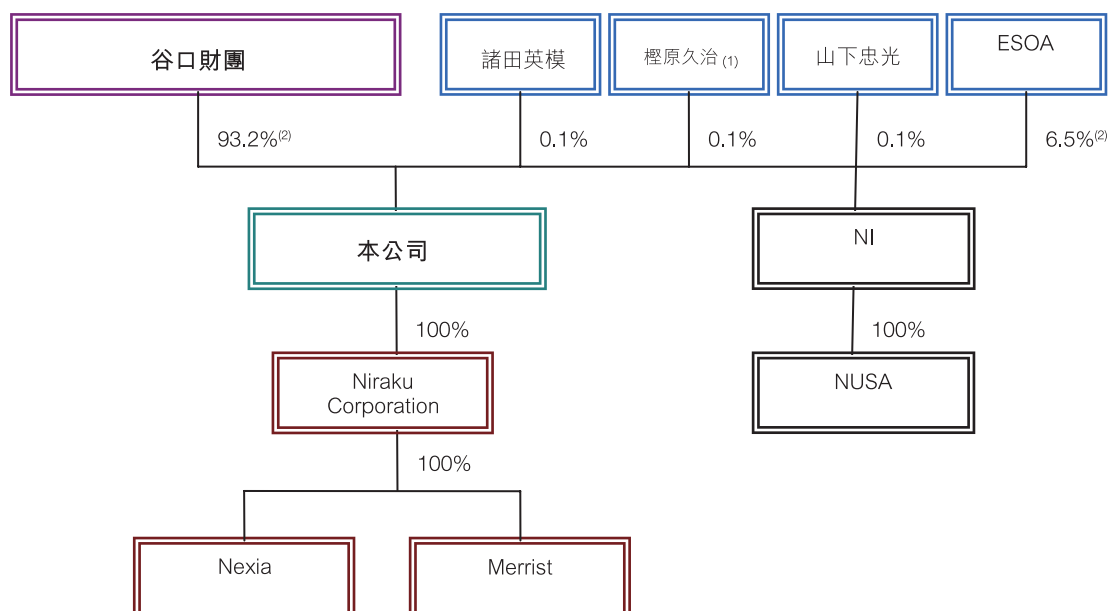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Nexia以代價合共497,344,350日圓向Jukki Limited*(有限会社十起)、Densho Limited*(有限会社伝承)、Hokuyo Kanko Limited*(有限会社北陽観光)及KAWASHIMA Co., Ltd.*(株式会社KAWASHIMA)收購Nexia的合共2,550股股份。代價乃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作出的Nexia估值計算。上述2,550股股份成為Nexia資本中的庫存股份(自己株式)。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Niraku Corporation以代價29,255,550日圓向谷口龍雄先生收購Nexia的150股股份。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作出的Nexia估值計算。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Nexia將其資本中的2,550股庫存股份(自己株式)註銷，因此Nexia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重組外，於我們的整個經營歷史中，我們並無進行在就目標的資產、收益及溢利貢獻支付／收取的代價金額方面被我們視為屬重大的任何收購、出售及／或合併。

歷史及公司發展

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已確認，(i)我們的所有重組步驟均已按照日本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妥善及合法完成以及結算；及(ii)已自相關日本機關妥善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如有)並已辦理一切所需的登記手續。下圖載列本集團及除外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櫻原久治先生為我們的前高級管理層成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彼不再為本公司股東。董事會批准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將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ESOA。
- (2) 董事會批准谷口龍雄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將17,000股股份(佔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轉讓予ESOA。
- (3) 持股百分比為經四捨五入的約數。

因重組而剝離的公司

NI及NUSA(兩者的日後主要業務預期將與我們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業務清晰劃分)因重組而從本集團剝離。有關NI及NUSA業務活動及該等公司從本集團剝離的原因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業務無競爭及清晰劃分」。

我們資本架構的進一步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股東議決(i)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由20,000,000股股份增至300,000,000股股份；及(ii)將每股無面值的已發行股份拆細為46股無面值股份，即時生效，以致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由3,895,002股股份增至179,170,092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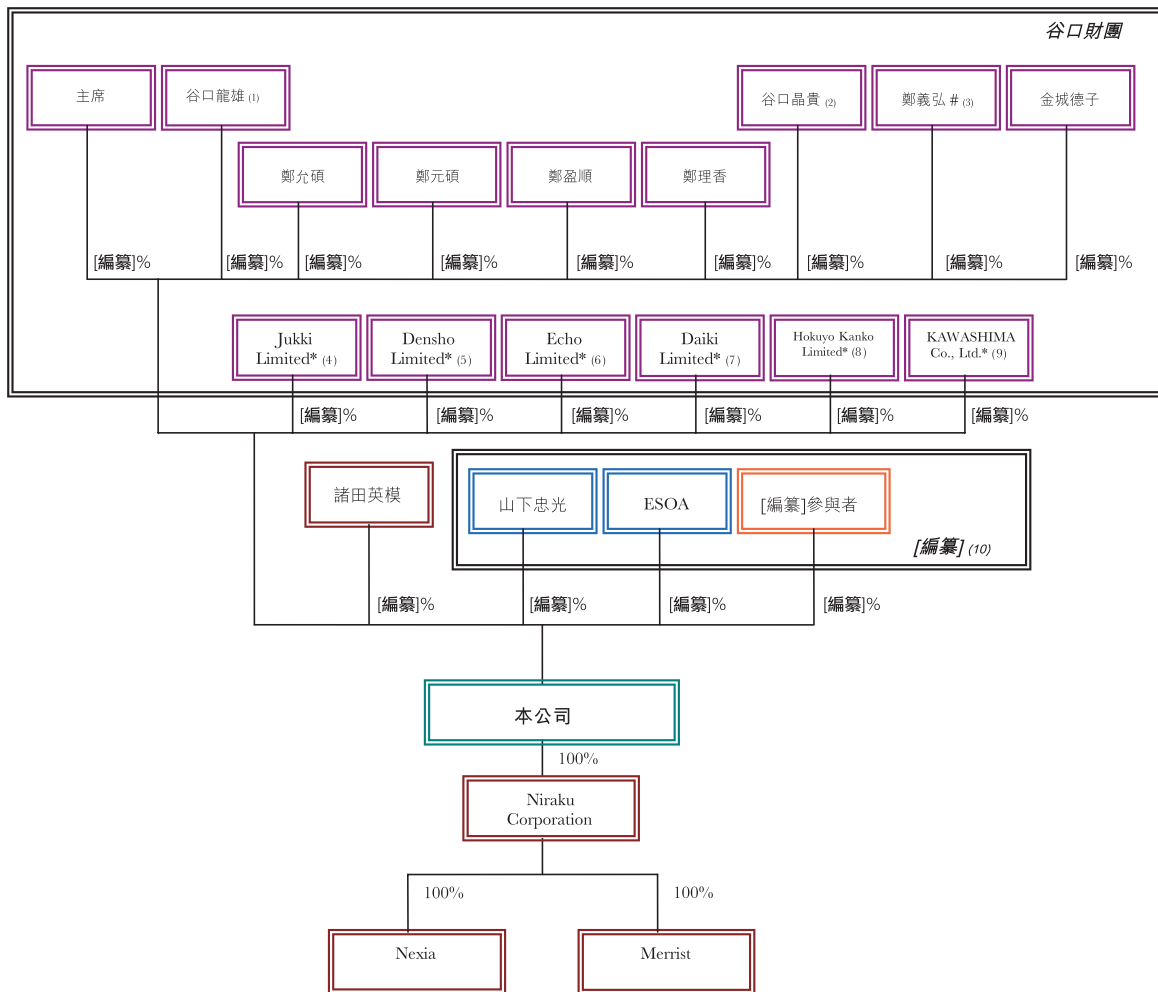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發展

無[編纂]投資

於重組前後，本集團並無[編纂]界定的[編纂]投資者。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上圖所示谷口龍雄先生的持股百分比包括以其名義及為其本身利益持有的[編纂]%及由TT家庭信託持有但其有權行使所附投票權的[編纂]%股份。
- (2) 上圖所示谷口晶貴先生的持股百分比包括以其名義及為其本身利益持有的[編纂]%及由MT家庭信託持有但其有權行使所附投票權的[編纂]%。

歷史及公司發展

- (3) 上圖所示鄭義弘先生的持股百分比包括以其名義及為其本身利益持有的[編纂]%及由YT家庭信託持有但其有權行使所附投票權的[編纂]%。
- (4) Jukki Limited* (有限会社十起) 由谷口龍雄先生的子女共同全資擁有，而谷口龍雄先生作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有權行使投票權。
- (5) Densho Limited* (有限会社伝承) 由我們主席的子女共同全資擁有，而我們的主席作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有權行使投票權。
- (6) Echo Limited* (有限会社エコー) 由我們主席的侄子／侄女共同全資擁有。鄭允碩先生作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有權行使投票權。
- (7) Daiki Limited* (有限会社大喜) 由鄭義弘先生的子女共同全資擁有，而鄭義弘先生作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有權行使投票權。
- (8) Hokuyo Kanko Limited* (有限会社北陽光) 由谷口晶貴先生的孩子共同全資擁有，而谷口晶貴先生作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有權行使投票權。
- (9) KAWASHIMA Co., Ltd.* (株式会社KAWASHIMA) 由我們的主席、谷口晶貴先生及谷口龍雄[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及33.3%，而谷口龍雄先生作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有權行使投票權。
- (10) 根據[編纂]，山下忠光先生、遠藤孝先生(ESOA的現任董事長(理事長)，有權行使ESOA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及ESOA的各成員公司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就[編纂]第8.08(1)(a)條而言，山下忠光先生及ESOA持有的股份計入本公司的[編纂]。
- (11) 持股百分比為經四捨五入的約數。